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专项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在浙江省杭州市庆春东路2-6号杭州金投大厦15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监事会已于2021年4月2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根据《公司法》、《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就公司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下述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董事会提出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体现了公司长期的分红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的具体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且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二、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为了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保障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上述安排。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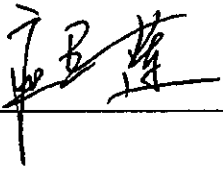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应玉莲

何 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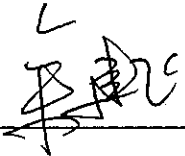
余建飞



---



---



---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14日